

善，以提升社會住宅工程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由都市發展局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等住宅輔助計畫，以實踐居住正義，其中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計畫，規劃興建兩棟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可容納 625 戶之社會住宅，經該局完成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該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33 億 721 萬元，由高雄市住宅基金分年支應（非自償性部分申請內政部補助），工程於 112 年 3 月開工，預定於 115 年 6 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統包商於細部設計編列之材料試驗費單價與機關制定基準差異頗大，有待檢討編列價格合理性；2. 借用他機關土地作為工務所用地，惟細部設計編列租地費用未予扣除；3. 辦理已進場尚未施作之金屬模板材料估驗計價作業，與契約規定之給付比率不符；4. 契約規定進口製品無物價調整方式，惟採用之金屬模板為進口製品仍給付物價調整款；5. 鋼板樁等分項施工計畫未待核定即施工及部分牆體鋼筋末端未施作錨定彎鉤、止水帶未熱熔接合等未依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施作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據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重新修訂細部設計編列之材料試驗單價；2. 依實際辦理情形，核減不同階段細部設計有關工務所租地工項費用計 383 萬餘元；3. 於後續估驗計價扣回工程款 629 萬餘元；4. 於後續估驗計價扣回物價調整款 14 萬餘元，並依契約規定裁罰監造廠商估驗計價審核疏失責任；5. 施工缺失及品質欠佳均已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裁罰統包商及監造廠商。

**（八） 因應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受託代辦楠梓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期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緩解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後鄰近學校學生飽和壓力及學生就近入學需求，並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經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5,276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開工，主要係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校舍 1 棟，包含 23 間普通教室、2 間活動室及 1 間辦公室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混凝土表面蜂窩、地坪隔熱磚溝縫未填滿、粉刷面裂隙、工區與操場鄰接處未設置安全圍籬阻隔等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欠妥；2. 鋁門窗相關工料契約數量編列未盡覈實；3. 未依規定辦理粉刷用之細粒料取樣試驗，材料品管作業核有疏漏；4. 配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埋基礎，影響施工進度，允待積極協調減少施工界面，並儘速安排施工及消防等勘驗，儘早完工，俾利校舍搬遷、及時提供教學使用及後續工程施工；5. 工程地質調查資料尚未提報建置於中央地質資料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品質欠佳及工地管理

欠妥均已改善及修正；2. 修正數量並納入變更設計追減契約價金；3. 細粒料已取樣送交實驗室檢測，檢測值均符 CNS 規範之相關規定；4. 太陽光電廠商已完成基座預埋作業，完工之校舍已供學校搬遷使用，第二期工程並於 114 年 1 月開工；5. 地質調查資料已提報建置於中央地質資料庫。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採購作業招標文件制訂未臻完善，恐生履約爭議，允待檢討改善，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因部分採購案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加速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民眾諮詢相關服務，惟輔導服務區域之資源配置未臻平衡，允宜考量各區潛藏需求，妥適配置提供服務渠道，以周全輔導成效。	/
(二) 廣續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執行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路段施工進度緩慢，施政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三) 推動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改善，行人交通事故呈逐年遞減趨勢，惟部分人行道淨寬未達標準及巡查補修作業未臻周妥，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及採取適當措施，俾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營造安全行人空間。	
(四) 運用民間融資提案採購模式辦理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作業，期提升路燈維護品質與效率，及用路人夜間活動安全，惟換裝數量履約爭議久未釐清，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五) 為營造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新公園面貌，持續推動特色公園闢建及改造，惟公園使用年限漸長，推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潛存未來財政負擔風險，允宜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兼顧城市發展及財政永續。	
(六)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落實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維護管理業務，惟部分已拆除遊戲場尚未重建完成，部分自主檢查未盡確實及設施逾期末檢驗，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七) 為提供前鎮漁港良好步行景觀環境，代辦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覈實及監造人員未確實登錄，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漁港觀光遊憩。	